

【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 114.11.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 114.12.9 第 18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海科系	地球科學探究與實作	3	
	西灣學院	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工系	海岸工程學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2 學分			
選修	西灣學院	地球科學	2	
	西灣學院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	西灣學院	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海岸地質學	3	
	海科系	地球科學概論	2	
	海科系	基礎海洋學	3	
	海科系	環境科學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遙測及應用	3	
	海科系	海洋環境影響評估	3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	2	
	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工系	地理資訊系統於海岸規劃之應用	3	
	西灣學院	臺灣海岸環境	2	
	海工系	海岸變遷及漂沙理論	3	
	海資系	礦物學	3	
	海資系	海洋污染概論	2	
	海事所	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(二): 實務面向	3	
	海科院	海洋應用科學	2	
	海科院	基礎海洋學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 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 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
114.4.1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
114.5.15 第 18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海科系	地球科學探究與實作	3	
	西灣學院	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新增核心課程
	海工系	海岸工程學	3	新增核心課程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2 學分			
選修	西灣學院	地球科學	2	
	西灣學院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	西灣學院	環境科學	2	
	海科系	海岸地質學	3	
	海科系	地球科學概論	2	
	海科系	基礎海洋學	3	
	海科系	環境科學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遙測及應用	3	
	海科系	海洋環境影響評估	3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	2	
	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工系	地理資訊系統於海岸規劃之應用	3	
	海工系	臺灣海岸環境	2	
	海工系	海岸變遷及漂沙理論	3	
	海資系	礦物學	3	
	海資系	海洋污染概論	2	
	海事所	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(二)：實務面向	3	
	海科院	海洋應用科學	2	
	海科院	基礎海洋學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 113.11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 113.12.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核心課程I(必修一門，2學分)			
	海科系	地球科學探究與實作	3	
	西灣學院	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2 學分			
選修	西灣學院	地球科學	2	
	西灣學院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	西灣學院	環境科學	2	新增
	海科系	海岸地質學	3	
	海科系	地球科學概論	2	
	海科系	基礎海洋學	3	
	海科系	環境科學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遙測及應用	3	
	海科系	海洋環境影響評估	3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	2	
	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工系	地理資訊系統於海岸規劃之應用	3	
	海工系	臺灣海岸環境	2	
	海工系	海岸工程學	3	
	海工系	海岸變遷及漂沙理論	3	
	海資系	礦物學	3	
	海資系	海洋污染概論	2	
	海事所	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（二）：實務面向	3	
	海科院	海洋應用科學	2	
	海科院	基礎海洋學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 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

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
113.4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
113.5.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	核心課程I(必修一門，2學分)			
海科系	地球科學探究與實作	3		
西灣學院	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	
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2 學分				
選修	西灣學院	地球科學	2	
	海洋科學系	海岸地質學	3	
	海洋科學系	地球科學概論	2	
	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科系	基礎海洋學	3	
	西灣學院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	海洋科學系	環境科學概論	2	
	海事所	整合性海洋與海岸管理（二）： 實務面向	3	
	海工系	地理資訊系統於海岸規劃之應用	3	
	海工系	臺灣海岸環境	2	
	海工系	海岸工程學	3	
	海工系	海岸變遷及漂沙理論	3	
	海科院	海洋應用科學	2	
	海科院	基礎海洋學	3	
	海資系	礦物學	3	
	海資系	海洋污染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洋遙測及應用	3	
	海科系	海洋環境影響評估	3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 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 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核心課程I(必修一門，2學分)		
	海科系 地球科學探究與實作	3	
	西灣學院 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
	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2 學分		
	西灣學院 地球科學	2	
	海洋科學系 海岸地質學	3	
	海洋科學系 地球科學概論	2	
	海洋科學系 海洋系統科學(二)	2	
	海工系 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工系 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科系 基礎海洋學	3	
	西灣學院 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	海洋科學系 環境科學概論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
※ 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
※ 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I(必修一門，2學分)			
海科系	地球科學探究與實作	3	
西灣學院	臺灣海岸環境	2	
西灣學院	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
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海工系	永續海岸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2 學分			
西灣學院	地球科學	2	
海洋科學系	海岸地質學	3	
海洋科學系	地球科學概論	2	
海洋科學系	海洋系統科學(二)	2	
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海科系	基礎海洋學	3	
西灣學院	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	2	
海洋科學系	環境科學概論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 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 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 註
核 心 課 程	海洋科學系	地球科學探究與實作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3 學分			
選 修	西灣學院	臺灣海岸環境	2	
	西灣學院	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
	西灣學院	地球科學	2	
	海洋科學系	海岸地質學	3	
	海洋科學系	地球科學概論	2	
	海洋科學系	海洋系統科學(二)	2	
	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工系	永續海岸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